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住房建设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息的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或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或及时上报给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条			
4	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行政处罚	《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6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实行封闭式管理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	施工现场的道路未平整、干净、畅通，没有交通指示标志，施工现场的沟、坎、井未填平、设围栏或者盖板等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8	对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布置和材料堆放未符合安全卫生和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排水系统未保持畅通,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9	对未建立防火和危险品保管使用制度,未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设施,并保持其完好的备用状态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0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职工生活设施不符合卫生、通风、照明、消防等要求,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1	对施工现场未设有必要的预防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急救设施及抢救措施,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2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13	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的单位编制的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该造价成果文件质量超过偏差率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指导约谈、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4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
15	建筑设计单位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